行政复议决定书

双政复〔2025〕9号

申请人:王\*\*，性别：\*，出生年月：19\*\*年\*月，

身份证号码：\*\*\*\*\*\*\*\*\*\*\*；

住址：双辽市双山镇\*\*\*\*。

申请人:赵\*\*，性别：\*，出生年月：19\*\*年\*月，

身份证号码：\*\*\*\*\*\*\*\*\*\*\*\*；

住址：双辽市双山镇\*\*\*\*\*\*。

被申请人：双辽市自然资源局。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不服，于2025年3月17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5年3月20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请求确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提交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申请书》未作出书面答复的行为违法，责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提交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申请书》在30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申请人称：申请人是吉林省双辽市双山镇\*\*村二屯村民，于上世纪八九十年代至今，一直在涉申请土地上耕作，且善意以为他们耕作了几十年的土地是本村集体所有。近期从双辽市自然资源局向双山镇人民政府作出的双自然资函[2024]283号《关于双山镇\*\*村所辖土地认定权属的复函》刚了解到，涉申请土地权属为国有，性质是盐碱地。申请人认为耕作了多年并以此谋生的土地突然变成了国有，并且要进行公开拍卖，如果土地被他人所得，必将损害申请人权益，因此申请人于2024年12月11日向被申请人提出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申请，被申请人于2024年12月13日签收（邮政快递单号：\*\*\*\*\*\*\*\*\*），但被申请人至今仍未对申请人提出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申请作出答复。

被申请人称：国有土地是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代表国家行使所有权，申请人申请将国有盐碱地发包给申请人，被申请人不是国有盐碱地的所有者和使用者，不具备将该土地发包给申请人的职权，故申请人申请的事项不属于被申请人的职责范围。

经审理查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共双辽市委办公室 双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辽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双办字〔2019〕16号）规定，双辽市自然资源局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以及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等职能。没有对土地承包经营权处置的权利，申请人所述地块，在一调时被认定为国有土地，已经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人无权变更土地权属性质。村民开荒种的盐碱地，村民要通过合法开垦和相关审批手续，方可获得土地的使用权或承包经营权。

在案涉地块为国有的背景下，申请人通过《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申请书》请求将申请人从上世纪八九十年代至今持续改良并耕种的国有盐碱地以实际耕作面积发包给申请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共双辽市委办公室 双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辽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双办字〔2019〕16号）规定，该申请事项非被申请人法定职权。

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申请事项，在确认非其法定职权后通过电话方式已经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告知，申请人对该内容已经知悉。被申请人对该简单事项未按申请人要求书面回复的行为，未实质影响申请人权益。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申请人提供：

1. 行政复议申请书；

2、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3、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申请书》及邮寄凭证。

被申请人提供：

1. 行政复议答复书；
2. 情况说明；
3. 与申请人通话录音光盘。

本机关认为：

对该《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申请书》申请事项，被申请人没有相应法定职责，对非其法定职权的履职申请通过电话方式已经对相关事项向申请人进行了告知。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双辽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